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既体现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未来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与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与西藏高争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高争投资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由于 2019 年西藏地区民爆市场需求下降和公司生产线产能提升，对于外购产品需求有所下降，导致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西藏中金新联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与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后续爆破服务工程合同签订主体由关联方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非关联方浙江华钻建设有限公司，后续发生交易为普通交易，此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存在影响。

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议案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议案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公司中小股东意愿，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情况。

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產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東，特别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变化和未来发展需要进行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東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東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東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東特别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况，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本分红回报规划。

十、关于 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有关要求，我们对 2019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上述通知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此页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双海 杨祖一 欧珠永青

2020 年 4 月 25 日